

上海核工院核电厂管道振动治理和风险管理软件开发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次）

更正

（招标编号：ZSW-PB-2020-0009）

一、内容：

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法律与企管部。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2号楼

联 系 人：闫轶

电 话：021-33951412

电子邮件：yanyi@snerd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上海核工院核电厂管道振动治理和风险管理软件开发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ZSW-PB-2020-0009）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核工院核电厂管道振动治理和风险管理软件开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核电厂管道振动治理和风险管理软件开发，包括（1）开发管道振动治理模块，与振动筛查模块实现无缝对接，对振动筛查的中高风险点进行治理；（2）开发电厂生命周期振动风险管理模块，与振动筛查模块和振动治理模块无缝对接，按照项目管理方式，对电厂不同阶段对中高风险点的振动状况进行管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核电厂管道振动治理和风险管理软件开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核电厂管道振动治理和风险管理软件开发）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提供服务，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3、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与本次招标范围类似的产品/服务项目业绩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同一产品的不同代理商之间。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报名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6、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本项目不接受代理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11月24日09时00分到2020年11月30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1）购买招标文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进行以下操作：1. 网员登录→2. 搜索公告→3. 查看公告详细内容→4. 选择参与标段，在线填写《购买文件申请表》→5.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2）支付方式：银联在线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网员专区，在“文件购买订单”处，选择“已购文件”找到需要下载的招标项目点击“文件下载”。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下载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12 月11 日 09 时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 弄2 号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12 月11 日 09 时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 弄2 号楼（会议室另行通知）

七、其他

1、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在线发售，不接受现场购买。

热线服务：400-810-7799、010-5699565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8:00【法定节日除外】。

2、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3、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线上及线下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U盘存储）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线上、线下递交的投标文件文本应完全一致。

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效）、笔记本电脑、CA-key 出席开标会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法律与企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 弄2 号楼

联 系 人：闫轶

电 话：021-33951412

电子邮件：yanyi@snerdi.com.cn

